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   |
|--------------------------------------------------------|---|
| 股东大会须知 .....                                           | 3 |
| 股东大会议程 .....                                           | 4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br>关事宜的议案》 .....  | 5 |
| 《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br>诺期限的议案》 ..... | 7 |



##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 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 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四)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七、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的气氛与秩序, 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与会新闻媒体的记者不要在会场拍照与摄像, 如有因此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主持人将要求有关人员退场并保留事后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六) 主持人：董事长李国红

###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本次重组尚在实施过程中。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 1 年。截至今日，上述授权已过期。由于本次重组后续还涉及一系列有关事宜，为提高本次重组事项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实施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核准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3.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时止。

本议案审议事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 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日前分别收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的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持股 29%）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20%，以下简称“金茂矿业”）致函，要求延长其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

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之集体土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交易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

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在实施过程中。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尚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因部分宗地涉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办理所需时间相对较长，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鉴于上述情况，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向公司申请，要求就蓬莱矿业土地和房产瑕疵完善的承诺履行时限予以延长，并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蓬莱矿业系在产矿山，经营情况稳定，顺利注入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上述交易对方亦出具补充承诺，并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议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延长其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承诺履行时限的要求。

有色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
2. 《王志强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



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

3. 《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 补充承诺函**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其中对本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之一——本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蓬莱矿业”)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承诺将连同王志强及金茂矿业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因目前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办理难度较大，尽管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公司仍将继续协助并敦促蓬莱矿业尽全力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承诺蓬莱矿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承诺将连同王志强及金茂矿业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的盖章页 )

声明承诺人：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

## 王志强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

王志强（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其中对本人拥有的标的资产——本人持 29% 股权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蓬莱矿业”）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如下：

“保证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之集体土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人承诺将连同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金茂矿业按照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因目前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涉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办理难度较大，尽管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人仍将继续协助并敦促蓬莱矿业尽全力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本人承诺蓬莱矿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人承诺将连同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金茂矿业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王志强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的盖章页 )

声明承诺人：王志强(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 补充承诺函**

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70684228010719）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并配套融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其中对本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本公司持 20%股权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蓬莱矿业”）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如下：

“保证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之集体土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承诺将连同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志强按照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因目前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涉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办理难度较大，尽管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公司仍将继续协助并敦促蓬莱矿业尽全力继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承诺蓬莱矿业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承诺将连同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志强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本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补充承诺函》的盖章页 )

声明承诺人：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